浙江大学哲学学院文件

浙大哲学发〔2023〕5号

哲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博士后队伍建设,提升博士后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学校博士后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条件和考核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进站条件

(一) 基本要求

- 1. 近年内获博士学位;
- 2.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
 - 3.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外籍人员可适当放宽):
 - 4. 进站后能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 学术要求

有较好的学术业绩和科研潜质,在科研工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1. 学术论文或著作方面:至少发表 2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并且博士毕业论文评阅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 2. 毕业于海外高校的博士毕业生,如未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能反映自己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满足以上条件的博士后申请者,学院组织专家考核招聘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测评,评审通过之后方能进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委托我院招收的企业博士后,需满足我院博士后招收基本要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我院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主要由企业按要求选拔,合作导师负责对人选进行考核。

二、中期考核的程序和要求

博士后合作导师自与博士后签订协议开始,即组织由5位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出站报告进行指导,严格把关。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未确认中级职称的同时填写《确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申报表》;协议期过半时,应完成中期考核,及时向学院提交中期考核表。人事关系进入我校

已满三年或我校一站期满出站后直接进二站并满一年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对于在站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博士后,按照《浙江大学哲学学院优秀教职工评选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中期考核时,考核小组应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以来的工作 进度、能力水平、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其进站以 来的科研工作实绩。发表1篇一级期刊论文、或主持省部级以上 项目、或获得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者评为优秀。

企业博士后的考核,由学院协助招收企业完成。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纪律规定,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系所的学术科研活动,服从配合学院和关系所的管理;人事关系转入浙江大学的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应参加人力资源处组织的师德考核与年度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考评依据为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公布的《学术期刊目录》,研究成果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个者或通讯作者,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出站条件和考评程序

(一) 基本要求

- 1. 思想政治表现好, 无师德失范行为, 无学术不端行为;
- 2. 完成与学院、合作导师约定的研究工作;

3.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 究工作报告。

(二) 学术要求

- 1. 协议期为两年的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 出站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协议期两年以上的每年需增加1篇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1) 公开发表 1 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国际高水平期刊论 文以及 1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2) 出版个人学术专著1部,并且发表1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3)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或获得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并且公开发表1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2. 企业博士后出站要求: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1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三) 出站考评程序

- 1. 成果送审、答辩由各学科组织。
- 2. 各学科组织 5 人及以上考评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业务能力、个人表现等进行考评,并确定等级。企业博士后的考评由学院协助企业完成。

协议到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及时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人事关系进入学校的博士后,延期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合作导师负责;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抄送:博士后办公室、人文学部。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26日印发